

第十二章 畢業證書的授予單位、 選定過程及授予規定

第一節 法令依據

根據大陸中央政府所頒布的法令，高等技職教育隸屬於高等教育的範圍，所以其學位授予規定與其他高等院校相同。其主要的依據是1980年2月時，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，1981年1月1日實施的「學位條例」的規定（見附錄三）。另外，1981年5月20日國務院批准的，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」的規定亦有相關的規定（見附錄四）。

第二節 授予單位與選定過程

關於學位授予的主管機關在附錄三第七條有明確的規定，明定「國務院設立學位委員會，負責領導全國學位授予工作。學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和委員若干人。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由國務院任免」。由此可見高等院校學位的主管機關為學位委員會（下簡稱學委會），其組織為委員制，但其成員直接由中央指派，這也顯示出其中央集權式管理的特性。

儘管學委會為高等教育學位授予的主管機關，但並不直接辦理此一業務，而是採授權的方式來處理。這方面在附錄三第八條有詳細的說明，「學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授予；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，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。授予學位的高等

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(以下簡稱學位授予單位)及其可以授予學位的學科名單，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提出，經國務院批准公佈」。由以上的條文內容可發現，學委會的職責在於建議授予高等教育學位的學校與研究單位，實際從事學位授予業務的仍是經核准的高等教育院校或是研究機構，而非學委會。

而這些被授權的院校或單位必須組成學位評定委員會，此一委員會的規模、任期與條件在附錄四第十八條有明確的規定：「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由九至二十五人組成，任期二至三年。成員應當包括學位授予單位主要負責人和教學、研究人員」。委員會成員的背景條件依學位等級而有不同的限制，在同一條文中記載著：「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，參加學位評定委員會的教學人員應當從本校講師以上教師中遴選。授予碩士學位的單位，參加學位評定委員會的教學、研究人員，主要應當從本單位副教授、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中遴選。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，學位評定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半數以上的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」。

第三節 授予規定

上述要點亦顯示出學位區分為三級，關於授予學位等級的規定在附錄三第三條有更詳細的說明，其內容將學位區分為學士、碩士、博士三級。學士學位的授予條件列於附錄三第四條，其內容規定「高等學校本科畢業生、成績優良、達到下述學術水準者，授予學士學位：

1. 較好地掌握本門學科的基礎理論、專門知識和基本技能；
2. 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。」